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盈利預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由虧轉盈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本集團出售其於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之 51% 股權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現一項重大收益。預計該項收益約為港幣 82,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開支預期會減少，由於嚴格控制成本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將用作測試及改進工序系統的生產階段前開發成本資本化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和確認，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 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